联 合 国 A/C.5/56/SR.28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发赫-阿彭登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20：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28：联合检查组（续）

房舍管理（续）

私营管理咨询公司（续）

议程项目122：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游客的体验（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1-64593 (C)

目录（续）

发展账户（续）

商业活动利润（续）

信息技术（续）

议程项目126：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128：联合检查组（续）

工作安排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C.5/56/L.6）

决议草案 A/C.5/56/L.6

1. **Elgammal 先生**（埃及）介绍了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5/56/L.6。由于已在非正式协商中就该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希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

2. **Kadiri 先生**（摩洛哥）建议，为清楚起见，在决议草案中，不仅应在第 1 段末尾标注脚注 1，还应在第 2 段“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之后标注脚注 1。

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 56/L.6 通过。

议程项目 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检查组（续）

房舍管理（续）（A/C.5/56/L.3）

私营管理咨询公司（续）（A/C.5/56/L.4）

决议草案 A/C.5/56/L.3 和 A/C.5/56/L.4

4.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介绍了题为“房舍管理：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与翻新联合国总部楼房相关的做法”的决议草案 A/C.5/56/L.3 和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私营管理咨询公司服务的政策和做法的报告” 的决议草案 A/C.5/56/L.4。由于已在非正式协商中就这两个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它们。

5. 决议草案 A/C.5/56/L.3 和 A/C.5/56/L.4 通过。

议程项目 122：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游客的体验（续）（A/C.5/56/L.8）

决议草案 A/C.5/56/L.8

6．**Fox 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题为“增进游客参观联合国的体验”的决议草案 A/C.5/56/L.8。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提供价值 5 000 万至 6 000 万美元的实物捐助，以为游客提供新设施。由于已在非正式协商中就该案文达成一致，他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7．决议草案 A/C.5/56/L.8 通过。

发展账户（续）（A/C.5/56/L.9）

决议草案 A/C.5/56/L.9

8．**Chandra 先生**（印度）介绍了题为“发展账户”的决议草案 A/C.5/56/L.9。参加非正式协商的各代表团已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案文，因此，他建议委员会也这样做。

9．决议草案 A/C.5/56/L.9 通过。

商业活动利润（续）（A/C.5/56/L.10）

决议草案 A/C.5/56/L.10

10．**Ivashchenko 先生**（乌克兰）介绍了题为“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利润的拟议措施”的决议草案 A/C.5/56/L.10。由于非正式协商已经就其达成一致意见，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案文。

11．决议草案 A/C.5/56/L.10 通过。

信息技术（续）（A/C.5/56/L.11）

决议草案 A/C.5/56/L.11

12．**Orr 先生**（加拿大）介绍了题为“信息技术”的决议草案 A/C.5/56/L.11。委员会审议的案文除第 2 段有些编辑上的小改动外，与在非正式协商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相同。他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13．决议草案 A/C.5/56/L.11 通过。

议程项目 126：人力资源管理（续）（A/C.5/56/L.12，A/C.5/56/L.13，A/C.5/56/L.14）

决定草案 A/C.5/56/L.12，A/C.5/56/L.13，A/C.5/56/L.14

14．**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顾问使用情况”的决定草案 A/C.5/56/L.12；题为“权利下放问题”的决定草案 A/C.5/56/L.13 和题为“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征聘、管理和保留”的决定草案 A/C.5/56/L.14。由于参加非正式协商的各代表团已就所有这三个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几个草案。

15．决定草案 A/C.5/56/L.12，A/C.5/56/L.13 和 A/C.5/56/L.14 通过。

议程项目 128：联合检查组（续）（A/C.5/56/L.5）

决议草案 A/C.5/56/L.5

16．**Dinic 女士**（克罗地亚）介绍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决议草案 A/C.5/56/L.5。由于已在非正式协商中对该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她希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17．决议草案 A/C.5/56/L.5 通过。

工作安排（A/C.5/56/1/Add.1）

18．**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C.5/56/1/Add.1），该信涉及将题为“联合国的司法行政”的议程项目 169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任何决定若涉及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或涉及建立更高级别的司法管辖，都应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19．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请求，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建议斋月期间委员会上午的会议按正常工作时间不变，但下午的会议应在 2 时至 4 时 30 分举行。

20．**Tilema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讲话时说，从原则上讲，对于各会员国的不同宗教、

文化和政府制度，联合国保持严格中立这一点十分重要。不过，他承认，在斋月期间斋戒的第五委员会同事不应由于履行他们的宗教义务而受到惩罚。因此，为保持良好平等的工作关系，他支持主席团的建议。

21．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批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斋月期间下午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

22．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